

從教師組織談教師權益與尊嚴

葉慶龍

台北市萬大國小教師

這幾年來，教育改革已成為全國各界的共識，但各界改革勢力對於教師的地位、權利與義務、工作環境條件、專業自主發展等均未有足夠的關心與共識，甚至於對老師存有懷疑及不信任的態度，這是教師的無辜；因為教師過去在威權政治文化長期對於教育系統「工具化」控制與扭曲下，教師們早就習慣的存有由上而下的被動與被奴使心態，即使在面對許多不合理的不公不義時，大部分的教師往往也冷漠、無奈的保持沈默。

因此，雖然「教師法」賦予了教師「重建教師自主」的新機，然而仍有部分學校行政人員認識不清，誤以為教師組織是與學校行政製造對立；而大部分的教師對於成立各級教師會雖持肯定態度，然而要將這種認同化為實際的參與行動時，卻有不少人猶豫不決，甚至仍存有看學校主管臉色，仰上鼻息的心態，缺乏自覺與自主的意識。

事實上，教師法是在一群熱心教育改革的社會人士與民間教育團體，經過了七年的長期奮鬥，才於今年暑假中立法三讀通過，目的就是要使傳統「由上而下」「行政掌控」的教育模式轉化成「由下而上」、「全民參與」的教育，而站在第一線的教師，更是教育改革的主角。

教師法帶給教師的新事務很多：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賦予教師專業組織的權利。因為法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只有法就形同具文，只有靠人去推動才能發揮效能，而沒有組織的教師就如同一盤散沙，只有靠教師自覺、自動、團結，以組織的立場去交涉，才能落實教育改革，爭取教師應有的權益。

教師會能為教育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，例如：

(一)協助教師處理誤會或糾紛。如學生的意外事件或管教是否失當的問題，對教師的傷害非常大，若由教師會出面處理，必定勝過教師個人的孤立無援。

(二)提供學校行政措施或辦法，替行政人員分憂解勞，集體的智慧定可補強一人智慧之不足或疏漏。

(三)協助教師將學校有限資源做最合理、公平的分配，並作最有效能的利用。

(四)選派最能維護教師權益的教師代表，幫教師和學校議定聘約，招考或解聘教師，以保障教師應有的權益。

(五)聯合各校教師會，向教育當局爭取資源最好和最合理的分配。如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應由目前的1.5提高到1.8，以接近國中、高中的2.1，以求勞逸均衡；中、小學教師取消免繳綜合所得稅前，應先提高薪資所得，或每年加發一個月的薪水，並提高鐘點費，加發超鐘點費，以解決長期的不公平待遇；取消教師學校外的工作(如交通崗)。

(六)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，取消不必要的活動，使教育不受無謂的干擾，以提昇教育的品質。

權利是不會憑空掉下來的，凡事若由一人來做，必定難成大局；若是由少數人來做，也只能事倍功半；唯有集體的參與，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。希望全國的教師們不要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做一隻落單的孤鳥，被時代的潮流所淘汰，拿出自己的道德勇氣，主動、積極的以行動來共同參與。讓我們的教育一天比一天美好又進步，社會愈來愈清新又健康，使每一位教育工作人員活的快樂又有尊嚴。